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50082 号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公司”）《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呈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及呈和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后附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呈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

四、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呈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拟



实施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要求，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就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内容及审批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主办的会计监管工作通讯（二〇一六年第四期）中关于收入确认的总额法和净额法：收入应按总额还是净额确认的问题在实务中较为普遍，可以参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的指引，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主体是否是主要的义务人；（2）主体是否承担了存货保管和灭失风险；（3）主体是否具备商品的定价权；（4）主体是否有权选择供应商；（5）主体是否承担信用风险等。具体在判断时应综合上述有关因素确定企业是否为合同标的资产或服务提供的主要责任人，是否承担相应的实物和信用等风险。能够判断为主要责任人的，才能按照总额确认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复核了报告期的贸易业务模式，以及相关单据，包括合同、存货收发单据等资料，综合考虑以上 5 项因素，发现部分贸易业务无法清楚的判断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这部分贸易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主办的会计监管工作通讯（二〇一六年第四期）的要求重新核算，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2）根据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变更日期

（1）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



(2) 本次营业税金及附加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 日。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要求，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需要对 2014 年 1-12 月、2015 年 1-12 月、2016 年 1-12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产生的累计影响数详见下表（金额单位：元）：

对 2014 年的影响：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14 年 1-12 月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营业收入	-49,973,292.29
营业成本	-49,973,292.29

对 2015 年的影响：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15 年 1-12 月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营业收入	-80,705,371.09
营业成本	-80,705,371.09

对 2016 年的影响：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16 年 1-12 月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营业收入	-51,873,550.44
营业成本	-51,873,550.44

(2)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16 年 5-12 月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管理费用	-211,197.21
税金及附加	211,197.21



4、审批流程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根据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结论

综上，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特此说明。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